

“两张皮”。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党史部门责无旁贷，必须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悟一分、多做一成，推进全省史志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近年来，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海南实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主线，全省史志工作者同心同向，工作开展得红红火火、有声有色。先后完成一系列专题研究，公开出版《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史》《琼崖红色故事》丛书等书籍，形成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史志精品，切实担负起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史、资政、育人”的职责使命。我们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牢牢抓住党史基本著作编撰这一工作重点，重点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海南实践”等开展专题研究，适时出版《春天的嘱托：习近平海南足迹》《新时代的海南答卷》等书籍，深化琼崖精神内涵及其时代价值研究，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彰显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实效。

聚焦宣传引导抓落实。《条例》明确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我们要坚持“党有所需，史有所为”，充分运用海南史志网、“琼崖史志”微信公众号、《海南史志》杂志等平台，组织党史工作者积极撰写学习体会文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坚持“开门办史”理念，开展系列党史宣讲活动，发挥新媒体“微宣教”的感染

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同时，用好红色娘子军纪念园等红色资源，充分发挥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推进自贸港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好海南省史志馆阵地作用，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讲好海南故事、讲好自贸港故事，营造“学条例、增信心、聚力量、建新功”的良好氛围。

聚焦“大党史”格局联动抓落实。《条例》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我们要围绕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在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部门沟通对接，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条例》的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主动建立联动机制，切实做到总体谋划和工作部署环环相扣，逐项推进。同时，加强对我省史志类学术团体的指导管理，充分发挥海南省史志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一盘棋，在统筹推进中实现党史工作的整体跃升。

聚焦队伍建设抓落实。《条例》明确要求：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作风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能力建设的要求，持续提升“三种能力”、全

力锻造“九种作风”、扎实开展“五大行动”、建立健全“七项机制”，实施“史志人才建设计划”，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同时，把专题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和考察锻炼干部结合起来，努力做到既出成果、又出人才，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效果。■

【作者系省委党史研究室（海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